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上述相关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日前，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29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易华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易华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